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天桥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天政办发〔2016〕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天桥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9日

天桥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天桥区科技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专项资金是区财政为支持科技创新与发展，加强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优化我区投资和创新创业环境，推动我区创新型城区建设，促进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科技创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科学技术奖励。按资金支持、资金补助、人才津贴、专利专项和科技奖励等方式，支持企业及科技人员的技术创新活动，增强创新能力。

第三条 科技专项资金来源于区财政拨款，由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共同管理。

第四条 科技专项资金的重点资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区经济发展规划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创新。

第五条 科技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集中资源、突出重点、合理安排、讲求效益的原则，并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和专家在管理与决策过程中的评议和咨询作用。

第六条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按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建立项目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

第二章 经费管理职责

第七条 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各方的职责与权限:

(一) 区财政局

- 1.负责核批年度经费总预算及各计划年度经费预算;
- 2.负责核批计划管理费预算;
- 3.会同科技局组织项目预算的评审;
- 4.会同科技局审定并下达项目年度经费预算;
- 5.监督检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6.负责审批年度决算。

(二) 区科技局

- 1.负责提出年度经费总预算建议;
- 2.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评审;
- 3.负责编制科技管理费预算,并具体管理科技管理费;
- 4.负责安排项目年度经费预算并会同财政局下达预算;
- 5.会同财政局监督检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6.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项目承担单位

- 1.负责编制项目预算;
- 2.落实项目约定支付的匹配经费及其它配套条件;
- 3.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4.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计划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

第三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八条 科技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应用技术研发资金和各种专项补助奖励资金。

第九条 应用技术研发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项目费和科技管理费。

第十条 项目费是指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一般包括：人员费、设备费、能源材料费、试验外协费、差旅费、会议费、管理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人员费，指直接参加项目研究开发人员支出的工资性费用。项目组成员所在单位有事业费拨款的，由所在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事业费中及时足额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并按规定在项目预算的相关科目中列示，不得在资助的项目经费中重复列支。

设备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仪器、设备、样品、样机购置费及设备试制费。

能源材料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支付的原材料、燃料动力、低值易耗品的购置等费用。

试验外协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租赁费用、带料外加工费用及委托外单位或合作单位进行的试验、加工、测试等费用。

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项目研究开发而进行国内外调研考察、现场试验等工作所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

会议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组织召开的与项目研究有关的专题技术、学术会议的费用。

管理费，指项目承担单位为组织管理项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现有仪器设备和房屋使用费或折旧、直接管理人员费用和其他相关管理支出。管理费的费用占项目经费总预算的比例(一般为5%)，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的性质分别核定。

其他相关费用，指除上述费用之外与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科技管理费，指应用技术研发资金计划管理部门为组织项目，开展项目考察评审、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及绩效考评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科技管理费由区科技局负责具体管理，年度预算由区财政局核定，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十二条 应用技术研发资金根据项目类型、课题规模及管理工作的需要，对所有科技计划项目实行定额补助方式，给予不同额度的资助。

第十三条 专项补助及奖励资金主要应用于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专业人才津贴、专利专项补助及各项科技奖励等。

第四章 项目预算的申报、审批和执行

第十四条 有关企事业单位在组织项目单位申报项目时，应当按要求编制应用技术研发资金项目预算，报至科技局。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认真编报预算，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项目预算要求同时编制经费来源预算和经费支出预算，不得编制赤字预算。经费来源预算

包括用于同一项目的各种不同渠道的经费，经费支出预算包括与项目研究有关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六条 由区政府领导及财政局、科技局等相关部门成立天桥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局；由各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咨询评审委员会，委员会是通过专家人才库名单随机提取方式产生，负责为全区的科技项目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评审意见。

第十七条 科技局根据项目评审意见，编制经费预算，会同财政局综合平衡，并提交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后联合下达。

第十八条 科技专项资金经费的拨付，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合同的要求落实资金，并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分年度执行的项目经费预算，科技局、财政局按照要求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并作为调整项目预算的参考和拨付剩余资金的依据。

第二十条 分年度执行的项目经费预算，年度结余经费，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的结余经费，用于补助单位研发支出；计划管理费年度结余，纳入下一年度预算计划，继续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因故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程序报经科技局批准后，将剩余经费归还区财政，剩余资产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和项目合同的要求，加强对项目经费管理，并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项目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依据区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的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的总结报告，并由科技局汇总报送财政局。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由科技局会同财政局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在项目验收时，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除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外，还需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总结报告。项目验收委员会成员中应包括财务专家。

第二十六条 财政局、科技局负责对科技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并逐步建立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考评制度，考评结果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申报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行为，财政局、科技局将根据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相应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9月8日。具体实施细则由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